

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
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陕西省, 延安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3720.87 万元，招标人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施工标项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护岸长度 4.003km, 新建堤防 2.128km, 拆除重建堤防 0.626km, 加高加固堤防 1.75km。监理标项主要内容为：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建设期施工监理。采购标项主要内容为：工程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工程建设安装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标项）； (002)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监理标项）； (003)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采购标项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标项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施工标项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及以上资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。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》。

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。并提供近 1 年内的社保缴纳证明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。

；

(002 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监理标项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监理标项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（含乙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。

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。拟派的项目总监为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，并提供近 1 年内的社保缴纳证明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

建工程的项目总监。

；

(003 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(二期)(采购标项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采购标项：投标人须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。

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(含年度报告)。并提供近五年类似业绩一份(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)。

(注 ①在评标过程中，将对施工标项和监理标项投标人的资质、业绩、主要从业人员、良好行为、不良行为等信息在“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”上进行查询，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。②凡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或同级信用共享平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省内外企业、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)

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。

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3月0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9日18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请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9日持CA锁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陕西省·延安市)》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，报名成功后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陕西省·延安市)》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评标四室。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评标四室



